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易宸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3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易宸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零壹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按刑法上之賭博罪，係以依偶然之勝負，定財物之得失為要件，凡以勝負繫於偶然之事實，並非事前所能預知者，即為賭博，並無方法之限制。是核被告蔡易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取財，因一時貪念即登入上開簽賭網站下注賭博財物，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及秩序，殊為不該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表現悔意，兼衡其上網簽賭之時間、金額、賭博內容，暨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自承曾領取贏錢獲利5次共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多元等語（警卷第5頁），應認係被告之犯罪所

01 得，然3萬多元之範圍自3萬1元至3萬9,999元不等，依罪證
02 有疑利於被告原則，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3萬1
03 元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4 額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6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、
07 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吳玫萱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1 （普通賭博罪）

2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25 ，亦同。

2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7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28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3年度偵字第35329號

01 被 告 蔡易宸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市區○○里○○0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蔡易宸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12月
08 初起至113年6月底止，在其○○市○市區○○里○○000號
09 住家，接續以手機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虛擬公共場所之「3A
10 娛樂城」賭博網站進行賭博多次。賭博方式係在該賭博網站
11 進行「雷神之槌」遊戲（即拉霸），賭金每注最低新臺幣
12 （下同）0.2元，若有相同符號，即可依2倍至50倍不等之賠
13 率獲得賭金，若未選中，賭金即悉歸賭博網站所有，以此方
14 式在上開賭博網站公然賭博財物。嗣警方巡查「THA娛樂
15 城」賭博網站匯款賭金資料，發覺蔡易宸曾先後匯款賭資至
16 上開賭博網站提供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
17 帳戶（下稱一銀帳戶），而循線查得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易宸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1 並有上開「3A娛樂城」、「THA娛樂城」網站入口擷圖、一
22 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23 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25 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於前揭期間之賭博犯行，主觀上係基
26 於單一犯意，客觀上有密接之時間關聯性，且犯罪方法與侵
27 犯法益相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
28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2 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5 書 記 官 方 秀 足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0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09 金。

10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11 ，亦同。

1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3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14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5 附記事項：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